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政策措施。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提供社会查询服务。指导监督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征收相关资产收益。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四）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和修订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拟订规划编制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建议并组织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五）负责组织实施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规定、细则、实施办法。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市本级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指导并监督县（市）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土地等国

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工作。

（六）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落实上级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基础测绘与测绘行业管理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按照中央、省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政务服务科（信访法规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所有者权益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监督科、调查登记测绘科、建设规划管理科、矿产资源管理科。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29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15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0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69.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2.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382.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044.2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29.7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3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85.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125.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1.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0.79
	30			61	
总计	31	7,336.36	总计	62	7,336.3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本级)

面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85.31	7,078.95					6.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1	14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11	14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00	6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11	7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7	55.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7	55.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5	37.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4	17.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45.85	4,345.8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6.05	676.0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6.05	676.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669.80	3,669.8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7.05	67.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3,602.76	3,602.7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40.23	2,040.2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40.23	2,040.23					
2200101			行政运行	897.74	897.74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4.00	104.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47.86	147.86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01.24	201.2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89.40	68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0	5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0	5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0	58.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9.78	429.7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29.78	429.7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29.78	429.78					
229			其他支出	6.36						6.36
22999			其他支出	6.36						6.36
2299999			其他支出	6.36						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25.57	5,110.00	2,015.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1	14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11	14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00	6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11	7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7	55.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7	55.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5	37.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4	17.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82.15	3,639.05	743.1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82.90	6.85	676.0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82.90	6.85	676.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699.25	3,632.20	67.0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6.49	29.44	67.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3,602.76	3,602.7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44.20	1,201.50	842.6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44.20	1,201.50	842.69			
2200101		行政运行		901.70	901.7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4.00		104.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47.86		147.86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01.24		201.2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89.40	299.80	38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0	5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0	5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0	58.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9.78		429.7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29.78		429.7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29.78		429.78			
229		其他支出		6.36	6.36				
22999		其他支出		6.36	6.36				
2299999		其他支出		6.36	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0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69.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11	142.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17	55.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45.85	676.05	3,669.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044.20	2,044.2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80	58.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29.78	429.7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78.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82.91	3,413.11	3,669.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82.91	总计	64	7,082.91	3,413.11	3,66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 413. 11	1, 464. 59	1, 948. 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00	7.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 00	7. 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 00	7.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 11	142.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 11	142.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9. 00	69.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 11	73.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 17	55.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 17	55.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 35	37. 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 24	17. 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58	0. 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 05		676. 0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6. 05		676. 0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6. 05		676. 0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 044. 20	1, 201. 50	842. 6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 044. 20	1, 201. 50	842. 69
2200101			行政运行	901. 70	901. 7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4. 00		104. 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47. 86		147. 86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01. 24		201. 2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89. 40	299. 80	389.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 80	58. 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 80	58. 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 80	58. 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9. 78		429. 7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29. 78		429. 7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29. 78		429. 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0.08	30201	办公费	31.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16	30202	印刷费	8.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8.07	30203	咨询费	5.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11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157.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29	30206	电费	18.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15	30207	邮电费	4.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7.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211	差旅费	7.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4.8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1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2.97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2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19.29	公用支出合计					54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69.80	3,669.80	3,602.76	67.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69.80	3,669.80	3,602.76	67.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669.80	3,669.80	3,602.76	67.0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7.05	67.05		67.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3,602.76	3,602.76	3,602.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本级)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00	1.97	1.97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7.00	1.97	1.97
(1)国内接待费	7	---	---	1.9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4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336.3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51.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87 万元，下降 32.1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7085.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89.08 万元，增长 136.47%，主要原因：

①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3 年度经费，依据景财资环[2023]7 号文件追加经费 200.00 万元；②支付审计整改商业信用中心大数据信用管理和服务费，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446 号文件追加经费 299.80 万元；③拨付国有土地出让印花税专项资金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有关规定追加经费 3602.75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7078.95 万元，占 99.91%；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36 万元，占 0.0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7336.36 万元，其中本年支

出合计 7125.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21.83 万元，增长 137.22%，主要原因：①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3 年度经费，依据景财资环[2023]7 号文件追加经费 200.00 万元；②支付审计整改商业信用中心大数据信用管理和服务费，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446 号文件追加经费 299.80 万元；③拨付国有土地出让印花税专项资金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有关规定追加经费 3602.7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10.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1.62 万元，下降 41.84%，主要原因：一体化系统实有资金管理变动（财政拨款结转调整至非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110.00 万元，占 71.71%；项目支出 2015.57 万元，占 28.2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594.34 万元，决算数 708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4.2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7.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派驻派出机构纪检组工作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3.50 万元，决算数 14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在职转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缴费支出 38.61 万元（6 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5.17 万元，决算数 5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345.8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①拨付国有土地出让印花税专项资金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有关规定追加经费 3602.75 万元；②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3 年度经费，依据景财资环[2023]7 号文件追加经费 200.00 万元；③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186 号文追加 558.83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下拨经费）。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76.86 万元，决算数 204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4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①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446 号文件追加经费 299.80 万元（审计整改商业信用中心大数据信用管理和服务费）；②依据资金申请报告追加经费 300.00 万元（行政办公运行经费）；③年度增人增资、减人减资。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8.80 万元，决算数 5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29.7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下达省级资金安排的景德镇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依据资金申请报告追加经费（景财资环指【2022】29 号）。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4.5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00.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51 万元，增长 2.92%，主要原因：年度增人增资、减人减资，在职转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缴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7.63 万元，增长 329.02%，主要原因：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446 号文件追加经费支出 299.80 万元（审计整改商业信用中心大数据信用管理和服务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7 万元，下降 39.17%，主要原因：上年度发生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157.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08 万元，增长 120828.46%，主要原因：①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446 号文件经费支出 299.80 万元（审计整改商业信用中心大数据信用管理和服务费）其中部分 154.80 万元符合“信息

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新增资产；②新增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36.72 万元；③依据景财企【2023】15 号文件，2023 年度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并划转下账核销。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97 万元，决算数 1.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91 万元，增长 86.4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新购置车辆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购置车辆费用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97 万元，决算数 1.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江西省关于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流程，力求务实节俭，尽量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并依托公务消费网络监管系统，进一步加强公务消费管理。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91 万元，增长 86.46%，主要原因：工作开展需要，费用支出相应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累计接待 247 人次，主要是：工作开展需要，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48.0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046.02 万元，增长 3965.62%，主要原因：①支付国有土地出让印花税专项资金经费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有关规定追加经费 3602.75 万元；②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446 号文件追加经费支出 299.80 万元（审计整改商业信用中心大数据信用管理和服务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1.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4.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31.9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办公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00	300	3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单位运转，用于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用、信息维护更新费用、业务宣传培训费用、中介购买服务费、综治节能等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实际是以保障部门运转的资金，全年通过项目资金的下达，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转，有效提升履职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治信访工作成本	≤5万元	5	2	2	
			业务宣传培训成本	≤15万元	15	3	3	
			中介购买服务成本	≤25万元	25	5	5	
			信息维护更新成本	≤40万元	40	5	5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成本	≤215万元	21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中介服务完成率	2项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办公大楼运行正常运转率	全年运转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信息维护更新完成率	4项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综治信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维护报告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物业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综治工作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	1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耕地质量分类和成果检查、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完成耕地质量分类和成果检查，并上报自然资源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编制费	≤10万元	1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1份	1	5	5	
			县市区耕地质量分类年度监测布点完成数	≥50个	50	10	10	
		质量指标	全市年度耕地质量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各项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12份	12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土壤环境达标率	≥80%	8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满意度	≥90%	93.24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	1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8	18	1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文字说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完成了征地区片地价综合调整，按《土地管理法》规定，制定片区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保证至少每三年调整我重新公布一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编制费	=18万	1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	=2个	2	5	5	
			景德镇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结果表	=1个	1	5	5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汇总平衡报告	=1个	1	5	5	
		质量指标	完成县级成果初审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完成市县级增长幅度测算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完成市级汇总平衡报告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2023年3月底前	2023年3月底前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并平衡市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增长幅度	统筹并平衡市县征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满意度	≥90%	93.42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实景三维建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1.93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61.93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获取景德镇市内平地、丘陵范围1699平方千米LiDAR数据，并完成优于1:2000(2米格网)DEM、DSM制作，数据高程中误差0.2-3米。			项目资金属省级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到2024年已经在组织招标程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000(2米格网)DEM、DSM数据成果面积数	=1699平方千米	0	10	0	项目资金属省级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到2024年已经在组织招标程序
			LiDAR数据成果面积数	=1699平方千米	0	10	0	项目资金属省级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到2024年已经在组织招标程序
		质量指标	LiDAR数据成果合格率	≥95%	0	5	0	项目资金属省级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到2024年已经在组织招标程序
			1:2000(2米格网)DEM、DSM数据成果合格率	≥95%	0	5	0	项目资金属省级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到2024年已经在组织招标程序
		时效指标	LiDAR数据获取完成时限	2024年2月29日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项目资金属省级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到2024年已经在组织招标程序
			1:2000(2米格网)DEM、DSM数据完成时限	2024年2月29日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项目资金属省级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到2024年已经在组织招标程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自然资源部实景三维建设部分任务，促进实景三维江西景德镇建设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项目资金属省级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到2024年已经在组织招标程序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地形数据服务具有进一步工作价值	可持续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项目资金属省级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到2024年已经在组织招标程序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支撑数量	≥1项	0	10	0	项目资金属省级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到2024年已经在组织招标程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成果用户单位的满意度	≥90%	0	10	0	项目资金属省级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到2024年已经在组织招标程序
	总分					10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矿业权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47.855	10	98.57	7	
	政府预算资金	150	150	147.8553	—	98.5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5个采矿权的出让。 目标2：完成5个“三合一”方案审查 目标3：完成9个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核查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矿业权管理，完成5个采矿权出让，完成个三合一方案审查等各项工作内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98.5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业权交易	5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核查	9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三合一”方案审查	5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矿业产值年增长率	≥10%	1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矿业就业增长率	≥5%	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	无环境污染，无生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综合满意率	≥90%	93.24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经费(省厅下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17.5	427.195	10	69.18	5	
	政府预算资金	0	617.5	427.1954	—	69.1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4月10日前完成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并网运行，2023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在2023年完成了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提升了民众躲避地质灾害的防范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6.5万 元/占	6.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预警设备布设	= 95处	95	20	20	
		质量指标	监测设备在线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能力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威胁群众避险能力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绿色地质灾害防治，促进	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93.24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规划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0	200	10	5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0	200	—	5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控规及动态维护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市控规编制成果，指导片区建设；通过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进一步保障我市报批用地需求，推进建设项目顺利落地；通过开展规划论证研究工作，有效解决我市当前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城市规划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完成了按资金计划年度内的规划编制任务，主要的扣分项在资金预算执行，主要原因是年初制定预算400万元，实际财政下达200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技术咨询费	= 40万元	10	5	0	财政资金只按200万下达。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费	= 60万元	30	5	0	财政资金只按200万下达。
			规划论证研究费	= 100万元	60	5	0	财政资金只按200万下达。
			控规及控规动态维护费	= 300万元	100	5	0	财政资金只按200万下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规划论证研究个数	5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控规及控规动态维护个数	6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质量指标	规划论证研究方案通过	均通过专家评审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通过	均通过专家评审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控规及控规动态维护	均通过专家评审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规划论证研究完成时效	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2	2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完成时效	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控规及控规动态维护完成时效	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公示信息公开完成率	≥95%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80%	93.24	10	10	
总分					100	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	131	104	10	79.39	5	
	政府预算资金	131	131	104	—	79.3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及《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023年度内完成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31万元	13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流	=58个	58	5	5	
			矿产	=3个	3	5	5	
			国有林场	=4个	4	5	5	
			自然保护地	=10个	10	5	5	
		质量指标	建立数据库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完成调查确权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2023年底前完成	2023年底前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山水林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支撑自然资源合理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43.468	805.935	10	77.24	5
		政府预算资金	0	1043.4681	805.935296	—	77.2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履行合同义务需支付的剩余款项				按签订的合同支付了剩余款项。有效保障了部门履约以及后续合同成果的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履行已签订合同的价款	≤ 10434700 万	8059352.9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行已签订合同的批次	≥17批次	17	15	15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事项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持续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要素保障作用进一步推进	持续发力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	持续优化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90%	93.24	10	10	
总分						100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 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 矿业权管理, 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十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

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